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社家字第一〇二三〇五七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後，本市依據家暴法第三十八條及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十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法規範例內容，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訂定「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

（二）鑑於家暴法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考量本市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職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條文內容。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

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 2、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3、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修正條文第二條)
- 4、配合內政部函頒之法規範例用語及實務運作情形，酌修並增加「交付」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5、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並配合內政部函頒之法規範例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6、將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統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 <u>交往與交付</u> 處所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及內政部範例用語 修正本辦法名稱。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u>第四十六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u>第三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次修正。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家防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	<u>第三條</u> <u>家防中心</u> 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	<u>第二條</u> <u>臺北市政府</u> <u>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應設	一、條次變更。 二、 配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p> <p>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p> <p>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服務。</p> <p>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八日台(八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發布之處所設置辦法範例用語，並考量「會面交往」係指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父母於家防中心所設置之會面處所內進行一段時間之會面交往、互動；「交付」係指法院裁定同住方父母與非同住方</p>
---	---	---	---

			父母於一定時間點至家防中心定點交出、接走未成年子女於他處會面交往、互動一段時間後，再由非同住方父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家防中心定點，並由同住方父母領回未成年子女攜返住所，考量二者實務運作程序不同，爰酌修並增加「交付」二字。	
--	--	--	---	--

<p>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u>辦理</u>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p> <p>二 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p> <p>三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四 其他相關必要措施。</p>	<p>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u>有</u>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 提供會面交往與<u>交付</u>之服務。</p> <p>二 製作會面交往與<u>交付</u>報告紀錄。</p> <p>三 提供會面交往與<u>交付</u>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四 其他相關必要措施。</p>	<p>第三條 會面處所應<u>辦理</u>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 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p> <p>二 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 提供會面交往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四 其他相關必要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p>	<p>第五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p>	<p>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地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地點，且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p> <p>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护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p>	<p><u>地點，且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u></p> <p>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护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p>	<p>，避免設置於曲折巷弄內或晦暗不明之處。</p>	<p>五條，並配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發布之處所設置辦法範例用語，及考量未來實務案件執行量將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效期，並放寬延長聲請之次數限制。」通過後而增加，屆時</p>
---	--	----------------------------	--

			<p>會面處所除 家防中心外 ，亦或須擴展 至受委託之 民間團體所 屬服務場所 ，然該民間團 體所屬服務 場所不一定 有不同出入 口、盥洗室供 服務對象使 用，爰酌修文 字。</p>	
--	--	--	---	--

		<p><u>第五條</u> 會面處所內應設置兩間以上接待室，並應設有不同之出入口、盥洗室以供加害人及未成年子女、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分別使用。</p> <p>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p>	<p>現行條文內容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中範定，考量於處所設置辦法中明定使用者稱呼、身分關係等文字無實質助益，反而容易流於掛一漏萬，故現行條文第 1 項後半段文字予以刪除，並與現行條文第四條合併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一 社會工作人</p>	<p>第六條 會面<u>交往與交付</u>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p>	<p>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治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一 社會工作督</p>	<p>一、文字酌修。 二、實務上將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統稱為社會工作人員</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員：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p> <p>二 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一 社會工作人員：<u>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u>，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p> <p>二 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導員：提供工作人員訓練與督導，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p> <p>二 社會工作人員：監督會面交往服務，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 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及酌修文字，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為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與督導屬社會工作專業之基本要求，毋需訂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